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事情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建議發行 公司債券 之公告

本公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發出。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8年2月2日批准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2億美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有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20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交付予股東。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債務結構、擴大本公司融資渠道以及減低融資成本，本公司在董事認為合適時建議進行發行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 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不可超出 2 億美元(含 2 億美元)。具體發行規模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及發行當時的市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2. 債券種類及到期日 發行公司債券的期限為不超過 5 年(含 5 年)，可為單一期限品種或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及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市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釐定。
3. 票面價格、發行價、債券息率及償還本金與利息的方式 具體票面價格、發行價及債券息率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連同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市況及其他因素釐定。
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公司債券將以一次或者分期按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形式發行。具體發行方式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連同主承銷商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市況釐定。發行目標為符合相關法律及規定條文的合資格投資者。
5. 擔保安排 公司債券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保。
6. 結算系統 公司債券將於歐洲結算系統及 **Clearstream** 結算(各證券全球結算及交收系統)。
7. 所得款項匯款方式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次發行所得款項擬通過公司間貸款的方式或通過本公司境外賬戶直接匯回本公司境內賬戶的方式全部回流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於中國使用；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用於償還境內銀行借款、補充營運資金等。具體所得款項用途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債務結構調整及本公司資金需求釐定。
8. 承銷方式 本次發行由主承銷商或由主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採取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9. 上市地點 待上市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本公司將於發行公司債券後盡快就公司債券於聯交所買賣提交上市申請。
10. 決議案有效期 發行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案須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起 24 個月內有效。
11.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公司債券發行相關事宜。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採取保障措施，以應付倘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償還公司債券之本金及／或利息，或於到期時拖欠任何公司債券之本金及／或利息付款的情況。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不向股東分派利潤；
- (b)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的項目的實施；
- (c) 調減或停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d) 禁止主要負責人調職等措施。

上述授權之有效及生效期間，將為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當日起計至上述授權事項完成日期。

為保證順利發行建議的公司債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債券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回撥機制、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包括發行期數等)、是否提供擔保及擔保方案、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等創新條款、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債券上市、終止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申請的申報事宜，以及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3) 為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托管理人，簽署《債券受托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工作；
- (5) 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項。

上述授權有效期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發行公司債券及債務工具的裨益及理由

董事會相信，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及其項下事宜可以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債務結構、擴大本公司融資渠道以及減低融資成本並預計能為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受制於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中國，浙江省，2018年2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景選先生、林濤先生及王加威先生。